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2019年度

部门决算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卫生院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

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情况说明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七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主要职责：为当地居民提供均等化、防疫服务；以及医疗、保健、救死扶伤等业务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，即陶瓷工业园区卫生院。

本部门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12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:12人；年末实有人数22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12人、退休人员 10人。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

详见附表。

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49.49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6%；主要原因是：维修经费的增加。

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：财政拨款收入149.49万元，占10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0 %；其他收入（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）0万元，占 0%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149.4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6%，主要原因是：维修费的增长。

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：基本支出149.49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支出（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、上缴上级支出）0 万元，占 0%。

三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9.49万元，决算数为149.49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.09万元，决算数为4.0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；主要原因是：按照年初预算拨付款项，未发生预算调整。

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.96万元，决算数为136.9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；主要原因是：按照年初预算拨付款项，未发生预算调整。

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.44万元，决算数为8.4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主要原因是：按照年初预算拨付款项，未发生预算调整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.49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工资福利支出92.25万元，较2018年90.00万元增加2.25万元，增长3%，主要原因是：工资及对应的五险一金略有增加。

（二）商品和服务支出9.68万元，较2018年5.64万元增加4.04万元，增长72%，主要原因是：维修费增长较大。

（三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.56万元，较2018年45.42万元增长2.14万元，增长4%，主要原因是：退休费有所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.20万元，决算数为1.0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9%，决算数较2018年增长0.32万元，增长43%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，决算数为 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 %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.20万元，决算数为1.0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9%，决算数较上年增长43%。主要原因是：物价上涨，单位业务增加公务接待有所增加等综合原因所致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决算数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决算数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公车，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

六、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事业运行经费9.68万元，较2018年增加4.04万元，增长72%，主要原因是：维修费增长较大。

七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%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无车辆、无50万元以上的设备、无100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，不需要进行绩效目标预算评价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对部门决算中涉及的收入科目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明细到项级）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参照《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事业运行：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。

（四）“三公经费”：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五）事业运行经费：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。